

書名

卷一百零七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丘濬撰

卷

卷一百零七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刑部大司寇行義補卷第一百七

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議當原之辟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玄曰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為治獄吏襲尊者也不躬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

王安石曰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



刑部大司寇行義補卷第一百七

豈以故撓法哉

以八辟。

法麗也。附邦法。

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

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

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鄭玄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故謂舊知

也賢謂有德行者。若今庶吏有罪先請是也。能謂

有道藝者。功謂有大勲力立功者。貴若今吏墨綬

有罪先請是也。勤謂憔悴以事國賓謂所不臣者

三恪二代之後

臣按王之親故不可與衆人同例有罪議之所

以教天下之人。愛其親族厚其故舊國之賢能

不可與庸常同科。有罪議之所以教天下之人

尚乎德行崇乎道藝有功者則可以折過失有

罪議之則天下知上厚於報功而皆知所懋有

位者不可以輕摧辱有罪議之則天下知上之

重於貴爵而皆知所敬有勤勞者不可以沮抑

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上之人不忘人之勞為

國賓者宜在所優異於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

上之人有敬客之禮先儒謂八者天下之大教

非天子私親故而撓其法也。人倫之美莫斯為

大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斲者皆不為奴

鄭玄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斲毀齒也男八歲女

七歲而毀齒又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

予則孥戮汝

臣按先王之制刑其貴貴老老幼幼有如此者

非獨不忍加之以刑辟而亦不忍致之於卑辱

仁義兼盡矣

掌囚凡囚者王之同族案木其有爵者桎木其以待

弊罪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市

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

待刑殺

臣按刑以弼教先王之刑無不寓教之意焉夫

有罪之人制為獄具以拘囚之宜若無所恤矣

而於王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罪或桎或梏

而已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者

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

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

所赦且當以付士加明桎者謂書其姓名及其

罪於桎而著之也後世刑人書其罪以為招狀

揭之於其首蓋本諸此

掌戮凡殺人者陪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麗於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

李觀曰先王之時雖同族雖有爵其犯法當刑與庶民無以異也法者天子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殺是為君者私其親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殺是為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千止為民也慶賞則貴者先得刑罰則賤者獨當上不媿於下下不

平於上豈適治之道耶故王者不辯親疎不異貴賤一致於法其所以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者為其人耻毋使人見之也

臣按王之同族者與有爵者殺之甸師氏既言於掌囚此復言之者蓋以刑人必於市惟同族親者也有爵貴者也親親而貴貴故有犯者乃國家德化之不孚禮教之不行不幸犯者出於親貴之中其人雖可惡而其惡則不可揚故就隱處以施刑焉聖人之處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禮記曲禮曰刑不上大夫

陳澔曰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周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而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

胡寅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故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論以警文帝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王安石反此義為之說曰禮不可以庶人為下而不

用刑不可以大夫為上而不施其意非為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已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懸縊殺之也于甸人其刑

罪則織音箴織刺也剗割也亦告讀為鞠于甸人公族無宮刑

獄成有司讞議獄也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

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寬也之有司又曰

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

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

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

喪無服親哭之

鄭玄曰甸人掌郊野之官不於市朝者隱之也
陳澔曰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殺牲
盛饌曰舉素服不舉為之變其常禮示憫惻也如
其親踈之倫而不為弔服者以不親往故也親哭
之者為位於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

臣按先王之於公族有罪者有司在辟曰三公

宥之曰三臣盡執法之義君存睦族之仁

大戴禮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汙穢
者則曰簞簋不飾姪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薄不飾

用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
官不職干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
名矣不忍斥然以正呼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
域者聞有譴發則白冠鰲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
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罪者聞命
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
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臣按大戴禮此段與賈誼疏同蓋古有此制誼
疏之以告文帝戴德集禮記以為此篇其第聖
又刪去之止存其首句耳人君觀此可以得待

臣之禮而人臣觀此其有罪者亦知所以自處也

春秋左氏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叔向有焉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一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感歟

臣按此即周禮八辟之議能也由是觀之凡有益於世有功於國者其人之子若孫以及於曾玄皆將十世宥之不止免其一身而已也

漢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謂仕宦而皇帝知其名有罪當盜逃械者皆頌繫

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免之馬廷鸞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為恩惠不著法命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廉耻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改容而禮之也而命與衆庶同黥劓剕笞馮棄市之法被僇辱者不

泰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勞答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臣按是時丞相勃免就獄人有告謀反者逮係長安獄恐不知置辭吏稍辱侵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為證勃子尚公主故吏教以為證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文帝深納真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亂家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上以請廷尉以聞

臣按律文親屬得相為容隱始此然宣帝詔所匿者止許父子夫婦祖孫而於兄弟及從子之於世父季父闕焉必若今律文凡有親屬除謀反大逆外雖奴婢雇工人為家長亦在勿論之限深得先王以刑弼教之意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

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朕甚憐之。自今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臣按周禮十議所議者皆國家之勲戚責任也。而老者不與焉。
臣竊以為年之貴於天下久矣。虞夏商周未有遺年齒者也。禮以貴貴尊賢敬老三者並言。周官有議貴議賢之辟而無議老所謂老耄之赦。僅見於三刺而與幼弱蠢愚並稱。蓋憐之耳。非尊之也。宣帝此詔可以補周官之闕。

武帝時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時又詔六百石位大

夫有罪先請

臣按後世人臣有罪先請然後逮治始此

成帝時梁王立相禹奏立怨望有司案驗因發其與姑姦事。谷永上書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以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冓之言。春秋為親者諱。今梁王年少病狂，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強劾立，傳致難明之事。獨以偏辭成臬，斷獄無益於治。道汗鱗宗室，以內亂之惡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為公族隱諱，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萌芽

之時加恩勿治上也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
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
定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吏以廣公族附疏之德為
宗室刷汙亂之恥甚得治親之誨天子由是寢不治
臣按昔三代盛時其於公族皆教之有法養之
有道而又擇人以夾輔之使之不至於違理傷
化不幸而有敗倫悖德之事於其萌芽之初豫
過絕之俾不至於彰布以為宗室之羞非甚不
得已真得罪於宗廟社稷不輕致于理也
哀帝時丞相王嘉不獄少府猛等十人以為聖王斷

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
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
有司議欲使四海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於大
臣在與為下御坐為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
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按嘉等
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關城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
宗廟也

臣按王嘉之罪徒以薦廷尉梁祖及封還益董
賢戶事拂哀帝意故召詣尚書責問而猛等上
此言所謂嘉罪名應法蓋巽與之言欲救之而

姑為是辭耳。非謂嘉實有罪也。其言聖王重大臣之禮。可見古者之於大臣。其敬重之如此。後世有愧於古多矣。非獨上之人不之重而下之人亦不知所以自重也。

唐制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泣之。或賜死於家。疾病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入侍。

臣按唐為此制。猶有古意。

唐太宗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特引囚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與諸囚為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

引過聽於朝堂。俟進止。

胡寅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太宗不使與諸囚同引。得待臣以恥之道矣。然諸囚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柳。欲而訴於君而止於朝堂。無由自進其所失又多矣。隋史萬歲實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東宮。讒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萬里。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諸囚同引。別引可也。

玄宗開元十年。廣州都督裴由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張說進言曰。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

者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
由先亦不可輕。不宜決罰。上然其言。

洪邁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
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度魏徵諫
曰將軍之職為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治法况以
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
宋璟坐監朝堂杖人輕貶睦州刺史姚崇為宰相
弗能止盧懷慎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重
矜錄上深納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
輕故加罪大將軍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

臣按武臣至大將軍文臣至御史大夫皆朝廷
文武大臣也。而使之任胥隸之役豈但失政刑
而已哉。蓋虧國體輕名爵也。

以上議當原之辟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順六時之令

周禮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
刑象之法于象魏使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

臣按象魏即雉門兩觀也。以秋官刑法畫之為

象而縣於象魏。即後世於國門張掛榜文之制也。古昔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既有定制，而又於正月之吉，調和而布行之於邦國都鄙焉。蓋因歲月之更新，起民心之觀視，以儆省之也。然其藏於府史者，衆庶不能以悉知。於是乎縣象於兩觀之間，以縱萬民之視。蓋先王之法，若江河然，貴乎易避而難犯。苟匿其制，晦其言，愚民不知而陷入焉。又從而刑之，則是罔民也。象法示民，所以啓其心志，竦其觀視，使知刑之慘毒。法之謹嚴，有所避而不至於誤入，有所

懲而不至於故犯。

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群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臣按周官大司寇於正月既縣灋於象魏，小司寇於正歲復申令以木鐸說者，謂正月用周之正建子之月也。正歲仍夏之正建寅之月也。布之象魏，使有目者所共觀。欲其接於目而謹於身，令之木鐸，使有耳者所共聞。欲其入於耳而警於心。然象魏之布，繼以使民觀刑象，則專以

示民也木鐸之令繼以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爲入會乃致事則又以警夫典刑者而使之用漢也不用漢則有常刑焉蓋宣布於邦國揭而示之使知所避而又使之入會以計其多少之數焉且布於正月者則按日而斂之所以示夫京畿之人於正歲者則宣布於四方所以通於天下之衆則是先王之制刑定罪惟恐愚民不知而誤入之而爲之宣布者如此後世律令藏於官及民有犯者然後檢之以定其罪而民罹於刑辟不知其所以致罪之由者多矣此

古之刑所以難犯而後世之刑所以易犯也欵

布憲

憲表也主表刑禁者

掌憲邦之刑禁

五刑之禁

正月之吉執旌

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謹也四方邦國

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士合衆庶則以刑禁

號令

劉彝曰必書其刑禁之憲于民者以達于州伯州

伯以達于卒正卒正以達于連帥連帥以達于屬

長屬長以達于諸侯諸侯則以達于都鄙而要服

以達于四海布憲則執旌節以巡行四方詰其違

於禁令者廢乎其無所不及也

臣按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一人每歲正月之吉則執旌節巡行以宣布其憲令于四方蓋邦之刑禁正月既布於象魏縣於門閭都鄙邦國然恐其奉行之者不必謹或有廢格而懈弛者於是設布憲之官每歲自正月始徧巡天下自內而至於外由近而至於遠內而方國外而海隅無不至焉既布之以書復表之以人所以諄諄於國家之刑禁朝廷之號令使民知所遵守而不至有所違犯焉孔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成周盛時所以先士防

民者其嚴且密如此上無不教之殺下無誤犯之罪此所以刑措不用也歟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圜牢圜也去桎桎在桎
在母肆也陳尸掠極治也止獄訟

陳澔曰周曰圜士殷曰羑里夏曰鈞臺圜秦獄名也

方慙曰圜圉不可去故曰省所以察之也 桎桎可去故曰去去所以除之也肆掠之行主乎吏故曰母所以禁之也獄訟之作自乎下故曰止所以息之也凡此皆所以消陰事而已

臣按仲春之月乃陽氣發生之候。故於上文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是雖草木之微亦加安養之仁。孤幼之子咸致存養之惠。若夫人之不辜而入於囹圄。雖其自取之罪。然皆吾之赤子也。當此陽和之時而存惻怛之心。天地之德父母之心也。

孟夏之月。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陳澔曰。刑者上之所施。罪者下之所犯。斷者定其輕重而施刑也。人以小罪相告者。即決遣之。不收繫也。其有輕罪而在繫者。則直縱出之也。

臣按孟夏之月。天氣始炎。將馴至於大暑也。恐罪人之繫於囹圄者。氣相鬱蒸。或致疾疫。故於是時也。於刑之薄者。即結斷之。不使久繫。罪之小者。即決遣之。不使收繫。繫之輕者。即縱出之。不使復繫。先王恤獄之仁也。或者謂正陽之月。於陰事未宜。大有施設。失先王之意也。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

陳澔曰。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假。

馬晞孟曰。益重囚之食。不以其罪廢。不忍人之政。

也

臣按時至仲夏天氣之炎燠極矣囚雖有罪然其刑之也亦必肆諸市朝以為世儆恐其或因炎蒸而遽殞故於是時挺而拔出於清涼之地而加以飲食之味以待秋後處決焉先王之用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治囹圄具桎梏禁止姦

慎罪邪務事搏也執拘也命理治獄之官贍傷損皮察創與

同視折損筋審斷皆絕決獄訟必端正平戮有罪嚴

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

鄭玄曰順秋氣當嚴也。理治獄官也。虞曰土夏曰

大理周曰司寇

吳澂曰姦未發露而藏於內者止之止之而曰禁

則非慢令也邪已發露而顯於外者罪之罪之而

曰慎則非濫刑也命有司至務搏執順天之義也

命理至端平愛人之仁也又總結之曰戮有罪嚴

斷刑蓋雖命有司以搏執然所戮者有罪之人未

嘗及無辜也則義之中有仁焉雖命理官以端平

然苟或當刑斷之必嚴未嘗故失出也則仁之中

有義焉大槩此時所尚以順天之義為主特以愛

人之仁行乎其間爾所以然者天地之氣始嚴急故順天者亦當嚴急而不可以寬緩也。羸有寬緩之意。

臣按刑者陰事也。陰道屬義。人君奉天出治當順天道。肅殺之成而施刑害殺戮之事所以法天時行義道也。然秋之為秋所以成乎春義之為義所以全乎仁。有春而無秋則生物不成。有仁而無義則生民不安。方天地始肅之時則不可以羸。亦猶天地始和之時不可以縮也。是則聖人之用刑雖若不得已而實不容已也。於不

容已之中而存不得已之心不容已者。上天討罪之義不得已者。聖人愛物之仁。

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方慤曰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焉。且酉為陰中物既告成。先王奉天。故其所命止於是月也。刑有五而曰百刑者。據成數言之。與百禮百事同義。斬者則必殺。殺者不必斬。殺斬必當慮及於無辜也。然刑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止及於此者。以大辟尤人所重。故也。枉則在上者。

不直撓則在下者不伸使斬殺不當則以或枉撓故也先王奉天如此而有司或枉撓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災適當之也孟子言出乎爾者反乎爾者同義

臣按月令雖作於呂不韋然皆述先王之舊典也凡事為無不順適天時而於刑尤加意焉不常當秦人慘刻之世而述先王仁義之典宜其不見用也幸而是篇見於呂覽而漢戴氏始編於禮記之中以與五經並行以為禮典後世人主誠能按時而布之以為常憲是亦施仁政之

一助其母以人而廢其書

季秋之月乃趣

促獄刑毋留罪

孟冬之月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陳澔曰獄吏治獄寧無阿私必是正而省察之庶幾犯罪者不至掩蔽其曲直也

臣按自古斷決死刑皆以孟冬之月凡有罪人於死刑者必先訊問詳讞之至於是純陰之月乃施刑焉苟獄吏阿私黨比其人而掩蔽其罪狀故為之延及使不施刑未幾則陽生而刑不可施行矣且使囚者又將有期月之禁焉此先

王於季秋之月。既有毋留之令。而於孟冬之月。又申明是察之令也。歟。

漢章帝元和二年旱。賈宗上疏。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旱災。下其言。公卿議陳寵奏。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冬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刑。躰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鳴鷄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一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止。夏以為春。三微成表。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刑周歲首。皆當流

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

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禮記在季秋之月

臣按寵之此言。以殷周非徒改月朔。且改其時。

漢去古未遠。必有所據。斷決死囚。必以十月。以其純陰之月也。因寵此言。後世遂以為定制。一和帝時。魯恭上疏曰。舊制至立秋冬行薄刑。自後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惻隱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捕一

人之罪根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臣愚以為今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臣按先王制刑，雖曰防民，實所以順承天道，以安民生也。苟逆天之時，妨民之業，則天道有不順，民生有不安矣。

隋文帝乘怒，欲六月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度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曰：「六月豈無雷霆？我則天而行，何不可之有？」

一胡寅曰：「則天而行，人君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盛，

由此而已。文帝所言王言也，而其事則非也。憲夫者，以慶賞法春夏，以刑威法秋冬。雨露猶人君之惠澤，雷霆猶人君之號令。生成萬物之時，固有雷霆，而雷霆未嘗殺物。隋文取則雷霆而乘怒殺人，其違天多矣。

臣按隋文帝以陰謀得天下，而性尤猜忌。往往欲殺人以立威，殺御史以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劔之不齊者，諫臣諫并殺之。至長史考核不平，將作寺丞以課麥麴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察而知之，並親臨斬決。嗚呼！天立君以主生人，

欲其則天道以為治使天所生得全其生。今為
天之子不能奉天道以養天民。反假天之威以
害之。使天無知則已。天道有知其肯容之耶。卒
之不得其死。而其子若孫自相魚肉。至於殞宗
絕祀。孰謂天道無知耶。

唐制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
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
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泣以御史
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泣之。諸獄之長官五日
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

其家一人入待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
囚。杻校糧餉。治不如法者。

臣按此唐人恤獄之仁。其享國之久。未必不由
乎此。

宋太祖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係之
苦。下詔西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
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
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
申明是詔。以誠官吏。歲以為常。

臣按宋朝以仁厚立國。此亦其仁政之一端。

太宗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
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意糾察

臣按史太宗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係至三日
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門留寄禁
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折
以聞其鞠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係者
有司奏駁之噫太宗以萬乘之君處崇高富貴
之位於凡諸州所奏囚簿亦閱及之不惟寓諸
目且動於心既動於心即形於言而有申嚴淹
獄之戒且命所司件折其事日以聞嗚呼太宗

之盡心獄事如此當世之民豈有無罪而就死
地者哉

以上順天時之令